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6〕53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海智工作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专项资助经费管理，经市科协党组研究同意，现将《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培育一批引领度高、专业性强的国际一流学术活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庆市科协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专项资助经费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重庆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重庆市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结合市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是指在重庆市内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第三条 在渝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应当遵循从严审批、择优激励、厉行节约、安全合规、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科协预算安排经费资助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活动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市科协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择优给予经费支持：

（一）活动主题紧扣科技创新前沿，贴合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和“203060”重点攻坚突破体系，契合全球创新开放合作高地建设方向，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实践意义和开放合作价值；

（二）活动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和品牌培育价值；

（三）主办或承办单位具备相应的组织能力和资质，能够保障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四）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外事管理规定，向市级或区县外事主管部门履行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报批报备手续；

（五）活动规模、参会人员构成等符合本办法规定，无违规违纪情形；

（六）活动已按有关规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未发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或负面舆情。

第六条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实行年度申报制度，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以当年下发申报通知为准）。各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市科协国际合作部报送自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活动总结报告（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会议资料。

第七条 市科协国际合作部负责受理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评审专家由市级相关部门处室负责人、重庆市科协国际部专家库专家及行业领域专家组成。

第八条 评审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评审及公示结果报请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后，正式下达资助通知。

第九条 各申报单位不得就同一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向市科协多个部门重复申报，不得多头申请财政资金。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十条 结合活动的国际参与度、举办规模及行业影响力，按照以下标准择优给予一次性定额资助：

（一）参会国家和地区数量为3-9个，线下正式参会人数100人及以上且不足400人，到场参会的院士及国内外行业领军专家共3-10人的，资助5万元；

（二）参会国家和地区数量10个及以上，线下正式参会人数400人及以上且不足800人，到场参会的院士及国内外行业领军专家超过10人的，资助10万元；

（三）对于参会国家和地区数量、参会规模、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均达到较高层级，或对所属领域国际学术合作、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按程序报市科协党组会审定。

第十一条 年度资助项目数量及资助总规模根据当年经费预算统筹确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资助总量。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应当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会务费：场地租赁费、同声传译及设备使用费、会议资料印刷费、交通费等；

（二）专家费用：邀请参会的境外专家国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以及境内专家按规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重庆市市级机关会议费、国际会议经费管理相关标准，从严控制支出规模，不得超标准开支。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单位因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办公设备设施维修改造、新增办公设备支出；

（四）本单位内部组织、管理和协调等管理性支出；

（五）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应于拨款后1年内使用完毕。经费使用完毕后1个月内，被资助单位应当向市科协提交《经费决算表》。

资助经费未按期使用完毕的，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市科协，按照市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为提升项目及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各申报单位在制定活动方案、报送活动总结报告时，须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将绩效目标编制和实施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做到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衡量，与资金使用方向、资金规模相匹配。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单位应当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开展活动，出现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第十八条 总结报告应当全面详实，包含活动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结果、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应当对总结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市科协根据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及佐证材料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助资格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申报单位之后2个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科协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和监督，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建立与外事、国安、保密等部门的联动审查机制，确保活动安全合规。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对资助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意识形态全链条审查监管，对存在意识形态风险或发生意识形态领域事件活动不予资助或终止资助。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协将依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取消其之后2个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一）提供虚假学术活动信息或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三）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或超标准开支的；

（四）未获外事部门批准擅自举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或未获市科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的；

（五）未按规定履行意识形态和安全保密工作责任，未开展保密审查或意识形态审查，或活动中发生失泄密事件、意识形态安全事件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双边会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评审指标

附件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评审指标

指　标	分 值	指 标 说 明	类 别
1、产业与政策契合度	20 分	活动紧扣重庆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和“203060” 重点攻坚任务，契合全球创新开放合作高地建设方向。	基础分
2、行业影响力与品牌效应	40 分	具备较高海内外知名度与行业引领作用，对产业技术创新、行业协同发展具有积极带动效应；国际覆盖面广，境外参与主体多元，具备稳定国际学术交流渠道；具备常态化办会机制，品牌辨识度高；宣传渠道丰富，推介成效突出。	基础分
3、参会规模与国际覆盖面	20 分	线下正式参会人员总数量；参会人员所属国家、地区总数，反映活动国际参与广度。	基础分
4、学术质量与人才层次	20 分	到场参会或主旨分享的院士、领军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数量；主旨报告、分论坛报告场次和数量，有效征集录用的学术论文数量。	基础分
5、国际合作项目数量	10 分	依托本次活动达成意向、落地推进的国际合作项目数量。	附加分
6、产业科研合作签约数量	10 分	活动现场及活动周期内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数量，协议要有实质性合作内容。	附加分
7、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数量	10 分	通过本次活动对接、引进的海外高端人才数量。	附加分

计分说明：

1.基础指标共 4 项，合计 100 分；附加指标共 3 项，各 10 分，可累计加分，不计入基础总分。

2.实行意识形态问题“一票否决”。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3 日印发